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申花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、空调班组驻点及空调末端（含风管）清洗消毒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申花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、空调班组驻点及空调末端（含风管）清洗消毒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杭州嘉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嘉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